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的控制权如发生变更需要相关国资部门的审批，该事项能否开展并最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外部受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均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未投资新的项目。

2、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函证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

丹阳市相关国资部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此外丹化集团及其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而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外部受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均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丹阳市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制权如发生变更需要相关国资部门的审批，该事项能否开展并最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